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小字第1494號

原告 誠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偉惠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凱

被告 津淳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涵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年5月間委託被告設計網站，並向其承租放置網站之主機空間，雙方簽訂網站設計合約書及主機空間租賃合約書（以下簡稱系爭租用契約），每年需續付主機空間租賃及網站費用。嗣於110年5月間，被告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網址將於110年6月3日到期、主機將於110年8月25日到期，續約費用為網址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、主機24,000元，合計為26,040元（含稅），原告遂於110年5月20日匯款26,040元予被告。惟因使用期間，主機頻繁出現當機之情形，造成原告網站無法正常開啟，原告考量後決定不再續租主機，遂於110年6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，並請被告退還主機續約費用25,200元（含稅），卻未獲被告回應。系爭租用契約既已終止，被告所受主機空間租賃

費用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之利益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該主機空間租賃費25,200元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網頁設計合約書、主機空間租賃合約書、電子郵件及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為憑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。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2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04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05 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蕭 雅 文